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文件

黔南人常〔2021〕34号

签发人：罗毅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关于报请批准《黔南布依族苗族 自治州幼儿园规划建设条例》的报告

贵州省人大常委会：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幼儿园规划建设条例》已经2021年8月25日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幼儿园规划建设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幼儿园规划建设，促进学前教育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自治州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自治州行政区域内公办和民办幼儿园的规划建设，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幼儿园规划建设应当坚持政府主导、统筹规划、科学布局、就近入园的原则，保证幼儿园规划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学前教育需求相适应。

第四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将幼儿园规划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与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统筹安排幼儿园的建设用地和资金，协调解决规划变更、改变土地用途等重大问题。

第五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发展和改革、财政、自然资源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幼儿园的规划编制、资金筹措、用地供给、建设管理等工作。

第二章 规 划

第六条 幼儿园布局专项规划应当以县级行政区划为单位，由县（市）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发展和改革、自然资源等部门根据

本行政区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组织编制。

第七条 县（市）人民政府进行新区开发、旧城改造时，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规划建设幼儿园：

（一）规划建设服务人口 3000 人以上的小区，应当配建幼儿园。其中：服务人口 3000 人至 6000 人的居民住宅区，应当配建一所 6 个班以上规模的幼儿园；服务人口 6000 人至 9000 人的居民住宅区，应当配建一所 9 个班以上规模的幼儿园；服务人口 9000 人至 12000 人的居民住宅区，应当配建一所 12 个班规模的幼儿园；

（二）按照每千人 45 名学前教育儿童、每班平均 30 人测算居住区配建幼儿园数量和规模；

（三）旧城改造幼儿园生均占地面积不低于 15 平方米/人，新建居民住宅区幼儿园生均占地面积不低于 20 平方米/人。

第八条 规划建设的居民住宅区服务人口未达到 3000 人的，由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幼儿园布局专项规划，测算配建幼儿园数量、规模和当年当地幼儿园生均建设成本等相关数据，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在合理服务半径范围内，整合周边小区资源，结合开发建设时序，统筹规划就近选址配建幼儿园。

根据前款规定配建幼儿园，具备单独供地条件的，可单独建设，也可由不同开发建设单位合建；不具备单独供地条件的，可由开发建设单位根据幼儿园生均建设成本，依法与县（市）人民政府或其指定的部门签订代建协议，并承担相应费用。

第九条 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省、自治州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合理规划布局农村幼儿园，完善农村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

每个乡（镇）应当至少设置一所公办中心幼儿园，常住人口3万人以上的乡（镇）原则上建设2所以上公办幼儿园。

常住人口2000人以上且有实际需求的村，应当优先利用村级小学富余校舍等资源建设村级公办幼儿园；居住集中的可以独立建园，人口较少或者居住分散的可以建设分园或者联合建园。

第十条 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编制幼儿园布局专项规划，应当综合考虑本行政区域规划居住的人口规模、分布以及交通、环境和城镇化进程等因素，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科学确定幼儿园的服务半径、建设数量及规模。

编制幼儿园布局专项规划，应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和建议，征求意见和建议的公示时间不得少于30日。

第十一条 县（市）幼儿园布局专项规划应当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批准后于30日内向社会公布，并报州人民政府和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十二条 经依法批准的幼儿园布局专项规划，未经法定程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

第十三条 幼儿园布局专项规划执行情况实行年度报告制度。

县（市）人民政府应当于每年1月31日前向州人民政府报

告本行政区域上一年度幼儿园布局专项规划执行情况。

第十四条 自治州、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将经依法批准的幼儿园布局专项规划中涉及空间利用的内容纳入详细规划。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幼儿园布局专项规划对幼儿园建设用地实行储备管理；根据幼儿园年度建设计划将幼儿园建设用地同步纳入土地利用年度计划，足额预留幼儿园建设用地。

第十五条 幼儿园布局专项规划3至5年修编一次。

幼儿园布局专项规划在实施中期阶段，教育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中期评估，评估报告作为调整、变更幼儿园布局专项规划的重要依据。

第十六条 规划预留的幼儿园用地不得擅自改作他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

因公共利益或者幼儿园布局专项规划实施情况评估结果确需调整幼儿园布局专项规划的，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报请批准、备案及公示。

第十七条 依法征收已建成的幼儿园建设用地的，应当先建设后征收或先安置后征收。重新建设的幼儿园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不得少于原有面积，并符合本条例第七条第三项规定标准。

第十八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在新区开发、旧城改造时，应当根据幼儿园布局专项规划和现有用地面积，做好幼儿园的新建、改建、扩建工作。原有面积低于本条例第七条第三项

规定标准的，应当优先补足幼儿园建设用地。

新建居民住宅区未按照规定规划设计幼儿园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不得办理用地和规划手续，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不得办理施工许可手续。

第三章 建 设

第十九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幼儿园布局专项规划有序建设幼儿园，确保本行政区域内适龄儿童就近入园。

第二十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内适龄儿童入园需求，会同发展和改革、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按照幼儿园布局专项规划提出公办幼儿园年度建设计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所需资金列入财政预算。

第二十一条 幼儿园建设应当严格执行建筑质量安全法律法规、建设和消防安全标准、建设设计规范和内部安全防范建设标准。

幼儿园建设应当充分考虑通风、采光、日照、安全，保障适龄儿童身心健康和教育教学功能，建筑形式和建筑风格应当符合适龄儿童特点和体现当地民族文化特色。

第二十二条 幼儿园周边的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应当与幼儿园布局专项规划相适应，幼儿园选址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间距、消防、安全和环保等要求，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周边 200 米范围内，不得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营业性电子游戏室、桌球室、歌舞厅等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和

儿童身心健康的经营场所；

（二）高压电线、长输天然气管道、输油管道或者市政道路等不得穿越或者跨越幼儿园；

（三）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腐蚀性等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场所或者设施与幼儿园的间隔距离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

第二十三条 配建的居民住宅区幼儿园建设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邀请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教育行政部门共同参与验收，对不符合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的，建设单位应当及时整改；整改不到位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不予核发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合格意见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不予办理项目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第二十四条 新建、改建、扩建住宅项目，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相关规定，配套建设相应规模的幼儿园。

配建的居民住宅区幼儿园应当作为公共管理服务教育设施，其建设用地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保障。建设用地以划拨方式供应的，应当建成公办幼儿园或非营利性幼儿园；建设用地以出让方式供应的，应当建成公办幼儿园或者委托办成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建设用地以出让方式供应的，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在出让合同中对配建幼儿园的用地面积、建设要求、建设期限、建设规模等内容予以明确，并约定配建的幼儿园建成后由开发建设单位无偿移交当地县级教育行政部门。

配建的居民住宅区幼儿园应当与住宅建设项目同时办理规划、土地、建设等审批手续。分期建设的住宅建设项目，配建的居民住宅区幼儿园应当与首期建设项目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

第二十五条 配建的居民住宅区幼儿园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当将幼儿园校舍、场地等相关资料移交县（市）教育行政部门，并协助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

第二十六条 支持和鼓励社会投资、个人捐资兴建幼儿园，并落实国家、省、州有关优惠政策。

第四章 其他规定

第二十七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将婴幼儿托育机构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大力支持普惠性婴幼儿托育机构建设。

第二十八条 婴幼儿托育机构设置应当综合考虑城乡区域发展特点，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群众需求，科学规划，合理布局。

第二十九条 新建居民住宅区应当规划建设与常住人口规模相适应的婴幼儿托育机构。老城区和已建成居民住宅区应当采取多种方式完善婴幼儿托育机构设施，满足居民需求。

第三十条 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发挥城乡社区公共服务设施的婴幼儿托育机构功能，加强社区婴幼儿托育机构与社区服务中心（站）及社区卫生、文化、体育等设施的功能衔接。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二款规定，开发建设单位未按代建协议约定承担相应费用的，由有关行政机关责令开发建设单位整改，整改不到位的，暂停所有相关建设项目的报建审批和房地产项目的销售许可。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对规划预留的幼儿园用地擅自改作他用或侵占的，由有关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并进行失信惩戒。

第三十三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处理：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擅自变更幼儿园布局专项规划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未按照规定在新建居民住宅区规划设计幼儿园的，给予办理用地和规划手续、办理施工许可手续的；

（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在幼儿园周边 200 米设立相关经营场所，影响幼儿园正常教学秩序和儿童身心健康的，由有关行政机关予以关闭，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项规定，高压电线、长输天然气管道、输油管道或者市政道路等穿越或者跨越幼儿园的，由有关

行政机关责令整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规定，在幼儿园周边生产、经营、储存危险物品，不符合国家和省有关间隔距离规定的，由有关行政机关予以关闭，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配建的居民住宅区幼儿园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未将幼儿园校舍、场地等相关资料移交县（市）教育行政部门的，由有关行政机关责令限期完成移交。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已建成的居民住宅区和在建居民住宅区规划建设幼儿园，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三十八条 自治州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条例规定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关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幼儿园 规划建设条例》的说明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幼儿园规划建设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经2021年8月25日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表决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并对《条例》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学前教育是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学前教育事业是重要的社会公益事业,办好学前教育,事关广大儿童的健康成长,关系千家万户的切身利益,关系国家和民族的未来。

随着黔南州城镇化快速发展,易地扶贫搬迁全面推进以及乡村振兴战略的深入实施,以及计划生育政策的调整等因素,幼儿适龄人口急剧增加,但由于我州幼儿园规划建设相对滞后,整体布局不够科学,教育用地储备不足,导致幼儿园整体总量不足,公办幼儿园少,普惠性幼儿园比例低,新建住宅小区配建幼儿园和移交的政策落实不到位,幼儿园的数量、规模还不能满足基本普及学前教育的需要,供需矛盾突出,“入园难、入园贵”的问题尚未得到根本解决。因此,为促进我州幼儿园规划建设有序发展,迫切需要一部具有针对性、适用性和可操作性的地方性法规予以规范,以解决当前我州幼儿园规划建设中存在的问题。

二、《条例（草案）》的起草及审议过程

2020年7月，立法工作领导小组开展前期立法调研工作，8月及时组织力量进行文本起草工作，形成《条例（草案）》初稿。2020年11月至2021年1月，多次对草案文本进行修改完善，2021年4月再次将文本草案向有关部门征求意见建议，5月14日经黔南州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原则通过《条例（草案）》，5月25日，州人民政府将《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幼儿园规划建设条例（草案）》的议案提请州人大常委会审议。

2021年6月23日，黔南州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33会议对《条例（草案）》第一次审议。州人大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修改意见建议、州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提出的初审议意见以及向社会各界、各民主党派、各部门、各县市广泛征集的意见，7月14日，组织州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研究室、法制委委员、州教育局、州自然资源局对《条例（草案）》进行集中修改。8月2日，州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61次主任会议听取了法制委对《条例（草案）》修改情况的报告并原则同意。8月13日，省人大民宗委组织省级层面专家对《条例（草案）》进行论证，根据论证会上省人大相关专委、省直各部门及专家提出的意见建议，8月17日，法制委再次组织州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州教育局、州自然资源局对《条例（草案）》进行修改完善，采纳了论证会专家和省直有关部门提出的部分意见和建议，突出了幼儿园的

规划建设、相应费用的承担、幼儿园的移交以及婴幼儿托育机构发展等实际需要，《条例（草案）》文本基本成熟。2021年8月25日，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表决通过。

三、《条例》主要内容和需要说明的几个问题

（一）主要内容

《条例》以问题为导向，着力破解黔南州“幼儿园规划建设刚性约束不足，城区配套幼儿园移交、配建较为缓慢，幼儿园用地保障不足”等突出短板问题。对幼儿园规划建设、用地保障、规划要求、建设要求、配建移交等重点难点问题作了具体规定。

《条例》共六章39条，第一章总则共5条，主要是对立法的目的、适用范围、政府部门职责进行规定；第二章规划共13条，主要是对幼儿园规划主体、城市居民区配建幼儿园要求、农村幼儿园规划、用地保障等进行规定；第三章建设共7条，主要是对幼儿园建设主体、建设要求、配建要求、配建移交、社会力量办园等进行规定。第四章其他规定共4条，主要对婴幼儿托育机构建设、婴幼儿托育机构设置要求、婴幼儿托育机构配建要求等进行规定。第五章法律责任共6条，主要是依据上位法和参照相关法律条款设定的法律责任，明确了违反本条例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第六章附则共3条，主要规定授权州人民政府制定实施细则及《条例》的生效时间。

（二）需要说明的主要问题

1. 关于城市居民住宅区配建幼儿园相应费用的承担。《条例》

第八条规定：规划建设的居民住宅区服务人口未达到3000人的，由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幼儿园布局专项规划，测算配建幼儿园数量、规模和当年当地幼儿园生均建设成本等相关数据，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在合理服务半径范围内，整合周边小区资源，结合开发建设时序，统筹规划就近选址配建幼儿园。根据前款规定配建幼儿园，具备单独供地条件的，可单独建设，也可由不同开发建设单位合建；不具备单独供地条件的，可由开发建设单位根据幼儿园生均建设成本，依法与县（市）人民政府或其指定的部门签订代建协议，并承担相应费用。

2. 关于幼儿园的配建移交。为确保以划拨方式供地或按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以出让方式供地配建的居民住宅区幼儿园的移交工作，第二十四条第三款规定：建设用地以出让方式供应的，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在出让合同中对配建幼儿园的用地面积、建设要求、建设期限、建设规模等内容予以明确，并约定配建的幼儿园建成后由开发建设单位无偿移交当地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第二十五条规定：配建的居民住宅区幼儿园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当将幼儿园校舍、场地等相关资料移交县（市）教育行政部门，并协助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

3. 关于婴幼儿托育机构。从2021年6月开始，国家鼓励一

对夫妻可以生育三孩，随着国家计划生育政策的调整，结合我州婴幼儿托育机构建设的严重不足实际，为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的期盼和需求，以及人们对广义幼儿园概念的理解，本条例所称幼儿园概念应涵盖0—3岁的婴幼儿托育机构。为积极响应国家鼓励生育政策，保障婴幼儿优生优育服务水平，因此在《条例》第四章“其他规定”对婴幼儿托育机构建设、婴幼儿托育机构设置、配建要求等进行规定，以更好地体现黔南民族地方立法服务国家生育政策的紧密性、特色性、操作性。

以上说明，请连同《条例》文本一并审议。

黔南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1年8月26日印

共印250份